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Foreign Students Recruitment Expansion Project

115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 及「國際專修部」查核指標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單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
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FSREPO)

中華民國115年08月25日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 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常見問題說明

專案辦公室

辦理目的

為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情形，於111年開始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辦理依據

- 114年9月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114年9月23日函發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辦理期程

- 上學期：9-10月開始函請學校繳交資料、11月-12月到校查核
- 下學期：2 - 3 月開始函請學校繳交資料、4月-5月到校查核

後續追蹤機制

給予學校1學期執行改善措施，於第2學期到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結果如仍未改善，則視情節列計行政缺失及扣減獎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則予以停招。

檢核項目

招生作業

招生作業



1-2

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常見問題

1. 學校招生及申請網站部分無中英文對照，如：錄取榜單、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等資訊。
2. 網站資訊不完善，如：無提供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退費基準等資訊。

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不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相關事項。

The recrui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is not permitted to commission any external institution, legal person, group, or individual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2025-2026 學士班招生名額: 414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 76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4 名。

2025-2026 Admission quota : Bachelor' s program including transfer students:414 students, Master' s program: 76 students, Doctoral. program: 4 students.

招生簡章(Admissions Handboo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EW** 簡章公告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Handbook) 

外國學生簡章勘誤表 (Correction version of Admission Handbook)

※2025-2026簡章已公告，歡迎下載使用。

The 2025-2026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Handbook has already announced, please download it.

※申請者於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簡章。

Please refer the handbook before applying in the system.

 繳費資訊 Information of payment of application fee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Tuition and Fees

 獎助學金資訊 Scholarships

114學年度招生作業時程 (以下皆為台灣標準時間:According to Taiwan Standard Time)

※ 第一梯次報名日期：2025年2月11日(10 a.m.)至2025年3月12日(1 p.m.)。

Fall semester(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25) Application Submission (I) : 2025.2.11(10 a.m.)~2025.3.12 (1 p.m.)

※ 放榜日期：2025年4月24日。

Fall semester(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24) Admiss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I) : April 24, 2025.

※ 第二梯次報名日期：2025年4月8日(10 a.m.)至5月1日(1 p.m.)。

Fall semester(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25) Application Submission (II) : 2025.4.8(10 a.m.)~2025.5.1(1 p.m.)

※ 放榜日期：2025年5月29日。

Fall semester(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25) Admiss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II) : May 29, 2025.

※ 第三梯次報名日期：2025年5月9日(10 a.m.)至6月4日(1 p.m.)。

Fall semester(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25) Application Submission (III) : 2025.5.9(10 a.m.)~2025.6.4(1 p.m.)

※ 放榜日期：2025年6月29日。

Fall semester(Beginning in September 2025) Admiss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III) : June 29, 2025.

線上申請(Online Application) 

應繳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護照及護照封面。

Passport and passport cover

2. 3個月內個人兩吋正面照片。

A passport-size bust photo within recent 3 months.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A photocopy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 diploma or equivalent academic attainment authenticated by Taiwan' s overseas mission.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or equivalent academic attainment is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iploma is required and has to be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 s overseas office.)

4.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 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authenticated by Taiwan' s overseas mission. (When the transcript is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transcript is required and has to be authenticat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 s overseas mission.)

5. 財力證明: Financial statement

3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限申請人或其父母帳戶並檢付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A financial statement issued within recent 3 months from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minimum balance of US\$4,000 or NT\$100,000 (the bank account can be under applicant' s or parent' s name with the proof documents) or proof of having a full scholarship or grant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university, college,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6. 語言能力門檻: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華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適用於申請中文授課學系)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TOCFL A2 or above.(Only applicable to students who apply to Chinese-taught programs).

英語文能力證明: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包括TOEFL ITP 457或 TOEFL CBT137或 TOEFL iBT 57或 IELTS 4或TOEIC 550以上(適用於申請全英語及英語授課學系，母語為英文者請上傳護照)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CEFR B1 or above, TOEFL ITP 457 or TOEFL CBT137 or TOEFL iBT 57 or IELTS 4 or TOEIC 550 (Only applicable to students who apply to English-taught programs, native speaker must upload the passport).

7. 申請費收據。Application fee receipt.

8. 讀書計劃及自傳。Study plans and autobiography.

9. 外國學生切結書。Decl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0. 系所附加之審查資料或其他參考文件(如推薦信、活動證明等)。

Additional required documents by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or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such as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s, activities certificates and so on).

1-4

招生簡章明定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其中財力證明不得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證明，學校並應落實審查。

常見問題

學校未落實審查學生財力證明文件。如：財力證明金額未達學校基準、僅繳交薪資所得單、**郵局存摺內頁**、親屬保證書等作為財力證明。

1-6

1. 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2. 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學校應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常見問題

1. 招生規定未重新報部通過、
2. 招生程序預定日期不合理、
3. 未確實審核申請學生繳交之資料、
4. 無明定入學語言能力可採納之證明及門檻要求不一致、
5. 無明定財力基準或要求金額不一致、
6. 未列出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等。

學校應依修正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同步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 迄今仍有學校未更新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重新報部。

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台文字第 094004463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9943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31845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68270 號函核定

第 1 條 為方便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推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1.odt、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2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招生程序預定日期不合理

秋季班：九月入學

Fall semester：September incept

項目 Item	日期 Dates		
	第一梯次 1st Period	第二梯次 2nd Period	第三梯次 3rd Period
線上申請與繳交紙本資料件 Apply online and submit required documents	4月1日至4月30號 Early April to April 30	5月1日至5月31號 Early May to May 31	6月1日至6月30號 Early June to June 30
審核或甄試 Review of applications or entrance exams	5月1號至5月15號 May 1 to May 15	6月1號至6月15號 June 1 to June 15	7月1號至7月15號 July 1 to July 15
公告錄取名單 Admiss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每年5月中 Middle of May	每年6月中 Middle of June	每年7月中 Middle of July
寄發入學許可 Mailing of Admission letter			
報到與註冊入學 Check-in and registration	每年9月中 Middle of September		

113 學年度外籍生學士班碩士班錄取暨放榜會議紀錄 第一、二、三次會議

時 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30

地 點：會議室

出席者：詳簽到單

主 席：國際處處長

紀 錄：

一、主席致詞：

感謝在國際處各招生單位主管及同仁們的努力，也感謝鉤長們撥冗出席此次會議，以下開始進行提案討論。

二、工作報告：

4 月至 6 月本中心及新南向暨新住民中心茲收到 108 名外籍學生報名資料，學生資料皆已由公文系統至系、院上及註冊組、教務處審核。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第 1 學期秋季班第一梯次至第三梯次，非越南籍生共錄取人數 24 名，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茲收到 42 位外籍學生(非越)報名資料，其中 10 位學生因資料不齊全補件中，4 位學生因資格不符不予錄取，2 位學生放棄錄取，其餘 2 位尚在資料審查中，共錄取 24 位，分別為精密機電所碩班 3 名、企管系碩班 14 名、光電系碩班 2 名、土環系碩班 1 名、企管系 1 名、商語系 1 名、行銷系 1 名及光電系 1 名。

決 議：通過後放榜。

招生規定與招生簡章之入學語言門檻不一致

招生規定

六、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 招生方式 (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

招生方式：於越南地區設立聯絡辦公室、網站宣傳、舉辦企業博覽會、海外招生、開設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等。

(二) 學系 (程) 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1. 中英文為母語者，免附語言能力證明。
2. 申請「中文」授課者：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註：部分駐外館處規定申請簽證時須持有英文能力證明。)
3. 申請「英文」授課者：TOEFL IBT 50, TOEIC 550 or IELTS 4.0 以上。

招生簡章

語文證明： Language Requirement:	1.	中英文為母語者，免附 Native speaker are excluded.	
	2.	申請中文授課者 Chinese-taught program applicant.	華語文能力測驗 A2(大學部)至進階級 B1(碩士班)以上 TOCFL A2(Bachelor)-B1(Master) and above.
		申請英文授課者 English-taught program applicant.	TOEFL IBT 50 or TOEIC 550 or IELTS 4, and above.

入學新生語言能力未達規定，仍予以錄取。

7	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 1 copy of graduation certificate of highest level of qualification(Verified by overseas embassies) / Bản sao Bằng tốt nghiệp chính thức
8	成績單(華語或英文)(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Verified by overseas embassies) Học bạ cấp ba(tiếng anh hoặc tiếng Trung)
9	成績單(原國籍畢業學校) Transcript (of graduated school of original nationality) / Bản gốc học bạ.
10	財力證明書 1 份(幣值等同美金 3,000 元以上) A copy of a Financial Statement(Currency equivalent to USD 3,000 or more) Chứng minh tài chính(tương đương 3,000 USD trở lên)
11	推薦書2份(親簽) / 2 Recommendation letters(Autograph) / Thư giới thiệu
12	申請人切結書 Declaration statement by applicants / Giấy cam kết
13	入學審查授權書 1 份(親簽) /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Signed) / Thư ủy quyền.
14	健康檢查證明書 / Health certificate / Giấy khám sức khỏe
15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 級以上能力證明 Proof of Chinese Proficiency: TOCFL Certificate Level 2. Chứng chỉ tiếng Hoa TOCFL 2 trở lên.

華測證字第 號
 REG.NO.: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ertificate

茲證明 · 國籍 (年 月 日出生) · 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參加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獲得 **聽讀能力入門級證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 citizen , born on
 , passed and successfully obtained **Level 1 for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s Listening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on June 30, 2024.



Ying Yao Cheng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外國學生所提交之語言能力證明非屬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日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華語文學習證明書

_____同學，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接受本中心華語教師指導，預計於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中心所規劃的 500 小時華語文訓練課程。

本中心評估，當該生完成 500 小時的訓練課程後，其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將達到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基礎級(相當於 TOCFL A2 級)程度，特此證明。

財力證明金額要求不一致

H) 財力證明 Financial Statement

檢附近三個月內足夠在臺灣就學之財力證明(ex: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4000 元以上)，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其他相關說明，請參照「常見問題」。

Must provide Proof of Financial Support within 3 months at least NT\$ 120,000 (USD\$ 4,000), or Proof of Full Scholarships or Statement of Sponsorship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r organizations. For related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FAQ.

招生簡章需列出學雜費收退費基準

十五、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一)學費、雜費：下頁表格資料為112學年每學期之學、雜費並以新臺幣計，僅供參考，正確金額依當年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

學制	系所名稱	概約學、雜費/ 每學期 (新臺幣)
大學部	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	61,97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醫學資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48,849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東方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46,831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230
碩士班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42,737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應用人類學組、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41,224
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43,782

十六、退費相關事項：

未使用校內資源者（參加新生營、辦理住宿、上課等…），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逾上述期限者，依下表辦理收、退費。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招生規定如未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規定敘明轉學考試相關辦法，則學校不得辦理外國學生轉學考。

- 第 12 條
- 1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3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招生作業



1-7

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事項，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常見問題

1. 學校寄發入學許可與規定不符，如：未註明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標準等。
2. 入學許可未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學校直接將入學許可寄予代辦中心。

常見問題

1. 學校寄發入學許可與規定不符，如:未註明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標準等。
2. 入學許可未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學校直接將入學許可寄予代辦中心。
3. 入學許可應載明事項，不能用參照或超連結的方式讓學生自行去對照參閱，有關資訊皆需詳列於入學許可。

檢核項目

課程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常見問題

- 1.課程規劃表部分無中英文對照版本。
- 2.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內容不符。

常見問題1

入學年度：113 學年度 系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不分組 最低畢業學分：36

總說明：1.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校必修 0 學分、系必修 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般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為 6-12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為 3-12 學分。
3.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得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4.必修課程不開放上修為原則，選修課程開放一、二年級共同選修。
5.須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實施辦法」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業及完成論文。
6.專業選修合計需修滿 24 學分，可選修外系選修上限 12 學分。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公布

校訂必修類 須修滿：0 學分

修課說明：學生應於入學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指定單元並達規定時數。學生完成該課程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平台申請下載修課合格證明，以做為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認定。

序號	課號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區分	學期別	屬性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	備考
1	10000010	學術倫理教育	Academic Research Integrity Education	校必	一學期	一上	0	0	0	

系訂必修類 須修滿：12 學分

修課說明：

序號	課號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區分	學期別	屬性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	備考
1	10041002	行銷管理專題	Seminar in Marketing Management	系必	一學期	一下	3	0	3	
2	10042437	論文寫作	Research Paper Writing	系必	一學期	一上	3	0	3	
3	10042435	碩士論文	Master paper	系必	學年下	二下	0	0	6	

備註一

學分數規範：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學分
(2) 校訂必修：20學分
(3) 院訂必修：6學分
(4) 系訂必修：37學分
(5) 組訂必修：0學分
(6) 通識最低：10學分
(7) 專業選修最低：31學分
(8) 開放外系學分：24學分

通識畢業條件說明：
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修習，至少修習10學分。於修業期間，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方得畢業。
課程包括「人文素養」、「社會科學」、「自然與資訊」、「運動與健康」、「特色通識」、「史哲學科」、「自然科學」、「文學藝術」八大領域。

校訂畢業條件說明：

1. 英語能力：
(1) 修畢大一「大一外文英文」及大二「大二英文」；
(2)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未取得通過證明者，但已參加校內英語檢定補考三次以上者，可申請修習「核心英語」課程。
2. 中文能力：修畢「大一國文」。
3. 資訊能力：修畢「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4. 思辨表達能力：修畢「全媒體識讀」。
5. 自我管理力：
(1) 修畢「體育」必修課程；
(2) 修畢「法律與數位生活」，法律系、行管系修畢「法學緒論」。

院訂畢業條件說明：

院定必修6學分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1. 大三專題製作每學期需參加成果發表、大三下學期「專題製作二」為必選課程；大四畢業製作課程，須依課程辦法辦理校內外畢業成果展或論文發表。
2. 選修「專業應用實習」課程需校內或校外實習240小時，實習辦法另定。
3. 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課程規劃表除課程名稱，其餘項目
皆無中英文對照版本。

常見問題2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博一)		第二學年(博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選修科目			
	★		▲
	研究方法	定量研究方法	質性資料分析方法
	3-0-3	3-0-3	3-0-3
	企業研究方法	多變量分析	▲ 質性研究方法論
	3-0-3	3-0-3	3-0-3
行銷管理組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一)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二)	消費者行為理論	國際行銷
3-0-3	3-0-3	3-0-3	3-0-3
		當代行銷議題研討	行銷專題研究
		3-0-3	3-0-3
		策略行銷專題研討	
		3-0-3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組			
組織行為專題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	組織專題(一)	組織發展與變革專 題研討
3-0-3	3-0-3	3-0-3	3-0-3
	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組織專題(二)
	3-0-3		3-0-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一)
			3-0-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二)

Curriculum Information

Preliminary Courses (Take 3 from 5 courses in IMBA program)

Fall	Spring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國際企業管理	●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國際行銷管理
● Financial Management 財務管理	●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國際策略管理
●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The courses mentioned above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To apply for a course exemption, you must have completed 3 credits and provide a transcript for review by the professor.	

Common Required Courses

Fall	Spring
● Seminar on Management Theory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 Research Method 研究方法
●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ESG issues 國際 ESG 永續發展專題研討	

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對照版本內容不符，惟此二版本之學期課程規畫並不一致，部分科目亦不相同。

所有欄位皆須有中英文對照，且內容資訊一致。

114學年度會計系一般生博士班課程流程圖

International Students Doctoral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ourse Flow Chart for 2025 Academic Year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Lecture Hours - Internship Hours - Credits

114年03月26日系課程議通過

Approved by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urriculum Committee, March 26, 2025

第一學年 1 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 nd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3 rd Academic Year	
第一學期 1 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 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 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 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 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 nd Semester
必修科目(計9學分) Required Courses (9credits)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Seminar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 3-0-3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3-0-3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3-0-3		
核心選修科目(計14學分) Core Elective Courses (14 credits)					
會計專題講座(一) Lectures in Accounting (I) 0-2-1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Seminar in Management Accounting Theory 3-0-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一) Seminar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I) 3-0-3			
	審計理論研討 Seminar in Auditing Theory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9學分) Core Elective Courses (19 credits)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3-0-3	經濟分析 Economics analysis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一) Seminar in Management Accounting (I) 3-0-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二) Seminar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II) 3-0-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三) Seminar in Financial Accounting (III) 3-0-3	財務實證研究 Financial Empirical Study 3-0-3

Note:

一、未曾修習下列相關課程者，應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前補修完畢(不列入畢業學分)：

(一) 中級會計學 (3學分)

(二) 成本會計、管理會計、或成本與管理會計 3 選 1 (3學分)

I Students who have not taken the following courses should complete them before the dissertation proposal examination (not included in graduation credits):

i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3 credits or Accounting 3 credits

ii Cost Accounting, Managerial Accounting or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1 out of 3. 3 credits.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those who are admitted through the foreign student application channel, and do not include those who are admitted through the joint admissions process for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and Macao, independent admissions for overseas Chinese, Hong Kong and Macao, or joint admissions for mainland students.

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應於畢業前修畢核心選修。

II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is 36 (excluding the dissertation credits), and core electives should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on.

三、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經指導教授(未有指導教授則經系主任)核可者，選修外系最多承認6學分。

III Relevant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or the department chair if an advisor has not yet been assigned), and a maximum of 6 credits may be counted toward elective courses taken outside the department.

四、本系博班課流圖所列課程，若選修內容相似之管院外系博士課程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同意後得列為本系學分，不列入外系選修。

IV credits from departments outside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may be recognized by the home department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convener of the doctoral committee.

課程



2-4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常見問題

- 1.外國學生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應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 2.授課教師有密集授課情形。

議題十一、各教學單位課程密集、夜間及假日授課申請案。(p.171- p. 250)

說明：

- 一、依據：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六點排課作業原則，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為原則。倘有課程之性質特殊，未符合前述第三款、第四款排課原則，應由系院或院級課程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申請原因及應說明內容：

特殊時段開課原因類別	必要性、特殊性之相關說明
【1】兼任教師授課	各單位聘任之兼任教師(業師)，請補充業界任職職務、學術專長等。
【2】必修課程重補修全校性跨域課程	課程屬性為全校性跨領域課程或必修課程開設重補修、特殊適應班等，需考量學生共同時段開課，請說明課程類型、跨域學程名稱。
【3】專任教師借調	本項請補充專任教師借調之公部門或企業單位。
【4】稀少性或獨特性實驗設施	因受限授權數量、具特殊性之實驗設施/貴重儀器，須排定時間輪流使用者。
【5】業界師資、資源協同教學	公民營機構合作教學之特殊課程，由業界師資與本校專任教師共時授課，請加註機構名稱及業師資訊。
密集授課原因類別	必要性、特殊性之相關說明
【6】延聘國外專家學者、業界專家進行教學	請提供國外學者、業界專家之簡歷。 另說明課程進行方式(如隔週，或幾週內完成等)
【7】特定實務課程需密集操作	請提供課程及實務操作項目，另說明課程進行方式(如隔週，或幾週內完成等)

外國學生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應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如有特殊性質課程，應符合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三級三審會議通過。

2-9

無不當抵免情形

- (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常見問題

- 1. 學校未落實審查外國學生入學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項目。
- 2. 學校不應以證照辦理學分抵免項目。

學校不應以通識課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課程內容性質不同)，且
不應以證照辦理學分抵免項目，僅可予以免修。

課程標準										欲申請抵免科目			
序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課程種類	選課別	學分數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成績	審核意見	審核不准原因
001	一上	本國語文(一)	核心通識	必修	2.0	2	一上	中文閱讀與表達	2.0	2.0	83	☒ 通過 ☐ 不通過	
002	一上	體育運動(一)	核心通識	必修	2.0	2	一上	體育(一)	2.0	2.0	80	☒ 通過 ☐ 不通過	
003	一上	實用英文(一)	核心通識	必修	2.0	2	一上	觀餐英語(一)	2.0	2.0	64	☒ 通過 ☐ 不通過	
004	一下	體育運動(二)	核心通識	必修	2.0	2	一下	體育(二)	2.0	2.0	74	☒ 通過 ☐ 不通過	
005	一下	實用英文(二)	核心通識	必修	2.0	2	一下	觀餐英語(二)	2.0	2.0	83	☒ 通過 ☐ 不通過	
006	一上	AI程式與數位生活	核心通識	必修	2.0	2	一下	APP程式語言應用	2.0	2.0	60	☒ 通過 ☐ 不通過	
007													

☐博士班 ☐碩士班 ☐四技部

系所(學位學程)		姓 名		學 號	

請依照抵免科目依序填寫

擬抵免科目(請依課程總表)				已修科目(原校修得)		審核結果	
抵免順序	學年/期	學分數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科目名稱
	11/1	027032		英文實務1			通過 TOEIC500
	11/2	027033		英文實務2			通過 TOEIC500

☒准予抵免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以少抵多(補修科目/學分數): _____ / _____
☒以少抵多(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附多益成績單)

☐不准抵免

☒准予抵免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以少抵多(補修科目/學分數): _____ / _____
☒以少抵多(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附多益成績單)

☐不准抵免

☐准予抵免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以少抵多(補修科目/學分數): _____ / _____
☐以少抵多(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

☐不准抵免

☐准予抵免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
☐以少抵多(補修科目/學分數): _____ / _____
☐以少抵多(經教務會議專案審查通過)

☐不准抵免

檢核項目

學習與生活
輔導

學習與生活輔導



3-2

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常見問題

學校未落實執行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如：未完善書面記錄、未落實關懷學生工讀情形、未落實執行法令宣導

學生工讀訪視、建立校內外工讀清冊。

114-2境外生工讀登記								
序號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工讀地點與公司名稱 (校內與校外都有工讀者，請兩個地點都寫上) Work-Study Location(s) and Employer Name(s) (If you work both on-campus and off-campus, please list both locations/names.)	平均每週工讀時數 (校內與校外都有工讀者，請兩個一起填寫) Average Weekly Work-Study Hours (If you work both on-campus and off-campus, please provide the combined total hours.)	平均每月工讀薪資 (校內與校外都有工讀者，請兩個一起填寫) Average Monthly Work-Study Salary (If you work both on-campus and off-campus, please provide the combined total amount.)	是否有申請工作證？ Have you applied for a Work Permit?	您知道：除寒暑假之外，每週不能工讀超過20小時嗎？ Are you aware that outside of winter and summer breaks, you cannot work more than 20 hours per week?	工作證有效日期到幾月幾號？ What is the expiration date (month and day) of your Work Permit?
1			無	無	無	否 No	是 Yes	2026/9/30
2			全家便利商店	16-18	15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3			校外：Mint，校內：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校內：4小時 校外：16小時	校內：250 校外：22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4			南港lalaport 31冰淇淋	15小時	7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29
5			Flower stroll（新店）、鐵匠（六張犁）	18小時	13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6			家樂福大安和平東店	20小時	8000-14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2
7			五十嵐	20	16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8			瑪思活動有限公司	依個人報名情況而定 有時有工作 有時沒工作	依做的時數和薪資來看 一般上做一場活動大約能賺4000台幣左右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9			丸龜製麵 南港lalaport	還沒開始上班	不知道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10			近藤日式飯糰	18個小時	6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11			笑居樂居酒屋	15小時	9千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12			校內工讀	10	8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13			綠薄荷義大利餐廳	80	16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1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109號，NET新店一店	18小時	12000-15000	是 Yes	是 Yes	2026/9/9
15			羊毛與花 永康店	每週12~16小時	196	是 Yes	是 Yes	2026/9/30

舉辦法令宣導講座，讓外國學生更加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Agenda

Time	Activity
12' 00 - 12' 10	Check-in
12' 10 - 12' 50	新生說明 Topic : 1.簽證、選課 Visa, course selection 2.保險 Insurance 3.獎學金、工作證 Scholarship, Work Permit
12' 50 - 13' 00	STEP - Mandarin & Carrier
13' 00 - 13' 20	校內輔導資源介紹 Counseling resource
13' 20 - 13' 40	移民署-外籍學生在臺相關權益之宣導 Know Your Rights: A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aiwan
13' 40 - 14' 00	資料填寫 Post office information fill out/ ARC Application notice
14' 00	End



Work Permit

Purpose

- Work in Taiwan
- Get a stipend or allowances from your lab

Online Application

- Apply online @ <https://reurl.cc/dGYAA8>
- Required documents and checklist are available at OIA
→ Manual | Refer to Student Handbook pp. 60 & Appendix 02

Valid Period- max 1 year

- Fall semester | Approval Date ~ March 31
- Spring Semester | Approval Date ~ Sep. 30

*NOTE: A formal enrollment certificate is mandatory; you must first pay the school fee to apply for the certificate.
→ Refer to Student Handbook pp. 6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學生工作證申請表
NTHU Foreign Students' Work Permit Application Form for Work Permit

學生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學號 Student ID
申請人職系 Department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電話 Phone	申請人地址 Address
申請人信箱 E-mail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工作證申請事由 Statement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填妥下列事項，並由指導教授簽名：(The applicant should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and be signed by the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填妥下列事項，並由指導教授簽名：(The applicant should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and be signed by the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填妥下列事項，並由指導教授簽名：(The applicant should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and be signed by the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3.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填妥下列事項，並由指導教授簽名：(The applicant should fill out the following items and be signed by the superviso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指導教授簽名 Supervisor's Signature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學習與生活輔導



3-3
其他情形。

常見問題

1. 學校未加強外國學生輔導機制。
2. 學校未落實執行外國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3. 學校生活、課業輔導紀錄流於形式，並未針對學生個人情形加強輔導。

學校應確實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訪視，非僅由學生自行填寫紀錄或問卷。

"Student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Record Form					
					nationality : _____
Bi-data	Name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Student ID
	Mobile Phone No.		Name of Landlord		Contact info. of
	Accommodation Address				
Accommodation Manager					
(1) Rental Details:					
1. Monthly Rent (per person): ☐ Below 5,000 NTD ☒ Over 15,000 NTD					
2. Contract Period: ☐ 6 months ☒ 1 year ☐ Other					
3. Water Fee: ☒ Additional charge ☐ Included					
4. Electricity Fee: ☒ Additional charge ☐ Include					
(2) House Type:					
1. Off-campus House Type: ☒ Apartment ☐ Townhouse					
2. Off-campus House Accommodation: ☐ Single ☐ Double Room ☒ Other <u>two bedroom a</u>					
3. Gender Restriction: ☐ Male ☐ Female ☒ None					
4. Rental Area: ☒ Pure Residential ☐ Mixed Res					
5. Rental Information Source: ☐ Off-Campus R ☒ Introduction from Relatives/Friends ☐ Oth					
6. Are there any fellow students living with you? ☐ 4 or more people					
(3) Transportation Options:					
1. Main mode of transportation outside the school					

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			
租賃資料		訪視時間 <u>115</u> 年 <u>3</u> 月 <u>9</u> 日	
訪談區分		☐ 校內宿舍 ☐ 透天 ☐ 公寓 ☒ 大樓 ☐ 頂樓或邊間加蓋	
租賃地址		☐ 校內座談 ☐ 電話訪談 ☐ 實地訪視	
本校同住學生	班級	姓名	班級
師長輔導訪談項目			
1. 租處整理情形		☒ 整潔 ☐ 一般 ☐ 紊亂	
2. 與室友互動情形		☒ 熱絡 ☐ 一般 ☐ 無互動	
3. 租處安全逃生設施瞭解情形		☒ 清楚 ☐ 不清楚 ☐ 無設施	
4. 租處居住環境品質		☒ 優良 ☐ 普通 ☐ 吵雜	
學生自填項目(住校內宿舍者免填)			
1. 房東對租處硬體維修情形		☒ 積極 ☐ 普通 ☐ 不佳	
2. 房東互動情形		☒ 熱心 ☐ 一般 ☐ 不佳	
3. 房型		☒ 同住 ☐ 不同住	
4. 熱水器使用		☒ 套房 ☐ 雅房	
5. 租金 \$ <u>5000</u> 元		☒ 瓦斯(裝於 ☐ 室內、 ☐ 室外)	
6. 補充說明敘述:		☒ 電氣(裝於 ☐ 室內、 ☐ 室外)	
		☒ 含網路費 ☐ 含水費 ☐ 含電費	

設立國際專修部 實地訪視- 指標逐項說明

專案辦公室

辦理目的

為確認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運作情形，於111年開始執行國際專修部實地訪視檢核作業，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辦理依據

114年11月18日函發修正之「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辦理期程

- **上學期**：依據辦理學校名單於11月-12月到校查核。
- **下學期**：依據辦理學校名單於4月-5月到校查核。

後續追蹤機制

給予學校1學期執行改善措施，於第2學期到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結果如仍未改善，則視情節列計行政缺失及扣減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則予以停招。

檢核項目

1. 組織架構
2.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3. 課程規劃及實施
4. 輔導機制

組織架構

1-1

學校應修正組織規程，設置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並配置**足夠之專職人員**處理國際專修部僑生外國學生之教務、學務、招生、生活、經濟、學習與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



常見問題

1. 學校國際專修部專責人力、母語輔導人力不足。
2. 校內相關招生單位分工不清。

檢核項目

1. 組織架構
2.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3. 課程規劃及實施
4. 輔導機制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1【不得委外】招生事務不得委外辦理規定

2-1-1

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1【不得委外】招生事務不得委外辦理規定

2-1-2

學校應於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常見問題

學校未於招生網站宣示「未委外辦理」之公告。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2【簡章】招生簡章內容符合相關規範

2-2-1

招生簡章內容應**包含並清楚敘明**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常見問題

學校招生簡章資訊不完善，如：缺少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2【簡章】招生簡章內容符合相關規範

2-2-2

學校應於簡章中敘明「**華語先修期滿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標準者應予退學**」之學籍處置規定。

(自116學年度起之招生簡章適用)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2【簡章】招生簡章內容符合相關規範

2-2-3

招生簡章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



常見問題

招生簡章中英文對照版本有誤。如：簡章內部分資訊僅以中文呈現、中文與英文呈現之語意不相符，資訊表達不完善。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3【網站】

學校應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公告內容應與簡章一致**；網站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常見問題

網站公告內容與招生簡章不一致。如：招生網站上未呈現招生系所及重要時程等資訊。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4【招生作業】

學校招生作業期程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如：

- (1) 外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期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全者，學校不予受理。
- (2) 招生簡章所訂申請截止日期後，始得辦理審查甄選作業。

常見問題

未依簡章公告時序辦理，如文件提出日期晚於申請截止日期、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開始辦理面試、放榜日晚於簡章公告日期。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5【審查作業】落實審查招生申請文件

2-5-1

學校應建立招生申請文件審查機制，並落實審查學生所繳交之入學申請文件，包括：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常見問題

學校未落實審查學生申請文件。如：缺少文件、財力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金額門檻不符、越南文件未另附中英文譯本。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5【審查作業】落實審查招生申請文件

2-5-2

財力證明未採用透過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之證明。



常見問題

學校未落實審查學生財力證明文件。如：學生以銀行存摺作為財力證明申請文件。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5【審查作業】落實審查招生申請文件

2-5-3

學校應辦理面試，以評估學生之就學意願、適性表現及入學動機，並以實體面試為原則。**面試**時除行政人員外，**應有招生系所專業教師參與**。



常見問題

學校國際專修部招生系所之系上專業教師未參與面試。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6【錄取流程】

僑外生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公告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常見問題

1. 僅由國際處召開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入學許可通知書由組長署名發出。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7【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核發方式與內容符合規範

2-7-1

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



常見問題

學校入學許可未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如：學校將入學許可寄予代辦中心，並由代辦中心發給學生。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7【入學許可】入學許可核發方式與內容符合規範

2-7-2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科系(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常見問題

1. 學校入學許可資訊不完善。如：缺少學位別、授課語言、學雜費退費基準等。
2. 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資訊以連結呈現。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2-8【費用】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得收取費用；每學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檢核項目

1. 組織架構
2.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 3. 課程規劃及實施**
4. 輔導機制

課程規劃及實施

3-1【時數】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15小時，**一學年至少720小時(一學期360小時)**為原則。

常見問題

學校華語先修課程時數安排未滿一學期360小時。

課程規劃及實施

3-2【人數】

班級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17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至20人。

常見問題

班級人數達18人，但無安排課程輔導、教學助理、學伴等措施。

課程規劃及實施

3-3 【課程規劃】

學校應依僑外生華語能力安排**不同程度**之課程。

常見問題

學校國際專修部未依學生華語能力進行分班教學、未依學生華語能力安排不同課程。

課程規劃及實施

3-4【師資】

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下列規範：

- (1) 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
- (2) **非授予學分**者，應為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持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規定。

常見問題

學校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未符合規定。如：非授予學分課程的師資非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且未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課程規劃及實施

3-5【課堂管理】

學校應落實每堂課程學生**出席點名機制**，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



常見問題

學校未善用學生缺曠課管理系統與機制、未追蹤學生出缺席情形。

檢核項目

1. 組織架構
2. 招生作業及收費情形
3. 課程規劃及實施
4. 輔導機制

輔導機制

4-1【退學】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輔導機制

4-2【學習輔導】

學校應建立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學習輔導事項，如華語課間輔導、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課業相關輔導機制。



常見問題

1. 學校未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2. 學校未落實學習輔導作業。如：學校無指派專責人員針對成績不佳、課程進度嚴重落後之學生進行輔導。

輔導機制

4-3【缺曠課管理及輔導】

學校應訂定**合理**且明確之學生缺曠課時數上限與規範，針對缺曠課異常學生給予預警輔導，曠課節數過高達一定時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處置，落實學生缺曠課預警與追蹤輔導機制。

常見問題

1. 學校未建立缺曠課管理及輔導機制。
2. 學校未落實缺曠課管理機制，如針對缺曠課時數逾規定之學生未予退學。
3. 缺曠課規定過於寬鬆。

輔導機制

4-4【生活適應輔導】

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之配套機制。如關懷學生日常生活狀況，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常見問題

學校未落實生活輔導作業。如：學校無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學生日常生活問題(看病、銀行開戶等)。

輔導機制

4-5【住宿】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以住宿於校內宿舍為原則，如因校內宿舍不足或學生個人因素，學校應協助其賃居校外，並持續關懷與輔導學生校外生活，且**落實每學期至少一次輔導訪視**。



常見問題

1. 學校未建立校外賃居訪視機制。
2. 學校未落實校外賃居訪視作業。學校未依照每學期需訪視之頻率進行輔導作業。

輔導機制

4-6【工讀】

學校應建立工讀輔導機制與學生工讀清冊，**確實掌握並定期追蹤**僑外生工讀情形，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常見問題

1. 學校未建立工讀輔導機制。
2. 學校未掌握學生工讀情形。如：學校未建立學生工讀清冊(需含學生工讀場域、工讀時數等勞保資訊)，學校工讀清冊資訊未更新、紀錄不完善。

輔導機制

4-7【法令宣導】

學校應**定期舉辦法令宣導或座談會**，協助學生了解在臺學習、居留、生活、工讀等與權益維護相關之法令規定及違規處分。如外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居留規定、勞動法規(工讀時數限制、權益等)、交通安全規範、反詐騙、反毒宣導等。



謝謝！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單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
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FSREPO)